

安徽省食品药品抽检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省食品药品抽检经费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食品药品抽检经费（以下称抽检经费），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专项用于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抽查检验经费，包括食品抽检经费和药品抽检经费。

第三条 抽检经费实施期限为3年（2025-2027年），期满根据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的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抽检经费的分配、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量入为出、突出重点。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结合全省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和监管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抽检经费预算，并纳入预算全面管理。抽检经费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并体现国家和我省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做到专款专用。

（二）各负其责，分级管理。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抽检经费实施分级管理。

（三）注重绩效，量效挂钩。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

绩效评价结果激励和约束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因素之一，与抽检经费分配挂钩。

（四）强化监督，硬化约束。加强财会监督，规范抽检经费管理，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抽检经费分配建议方案，编制抽检经费预算并下达，指导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抽检经费管理工作等。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分别提出食品和药品抽检经费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市县区域绩效目标，汇总编报抽检经费整体绩效目标，指导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抽检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和具体项目实施工作，对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考核等。

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编报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并统筹使用有关经费，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六条 食品药品抽检范围包括：日常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评价性抽检、应急抽检、执法抽检、专项抽检等。

第七条 抽检经费主要用于与食品药品抽检直接相关的成本性支出、专家对抽检结果进行论证（分析）的会议费和劳务费支出以及其他与抽检相关的支出。在确保相关抽检任务完成的情况下，也可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支出。

第八条 食品药品抽检直接成本包括：抽样费、购样费、水电费、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实验耗材等与食品药品抽检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抽检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抽检经费全部用于补助市县，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

食品抽检经费业务因素指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 80%），绩效因素指上一年度食品抽检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权重 20%）。

药品抽检经费业务因素指药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 80%），绩效因素指上一年度药品抽检工作考核结果（权重 20%）。

第十一条 对某市（县、区）抽检经费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某市（县、区）食品抽检经费数额=某市（县、区）食品抽检任务量/∑各市、县（区）食品抽检任务总量×食品抽检经费总额×80%+某市（县、区）上年食品抽检经费绩效评价得分/∑各市、县（区）上年食品抽检经费绩效评价得分×食品抽检经费总额×20%。

某市（县、区）药品抽检经费数额=某市（县、区）药品抽检任务量/∑各市、县（区）药品抽检任务总量×药品抽检经费总额×80%+某市（县、区）上年药品抽检工作考核得分/∑各市、县（区）上年药品抽检工作考核得分×药品抽检经费总额×20%。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使用食品药品抽检经费，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

结合本地实际，确保年度食品药品抽检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经费具体使用管理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经费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抽检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抽检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在省级预算编制阶段分别报送抽检经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原则上随同经费下达，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抽检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后，应及时分解下达同级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经费具体使用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

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抽检经费使用的组织领导，对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动态监控。年度终了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绩效自评报告分别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根据市县绩效自评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抽检经费分配的重要参考。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抽检经费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抽检经费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工作职责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抽检经费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抽检经费。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抽检经费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分配或使用经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应建立健全抽检工作的领导组织，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管理制度，做好实验耗材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和清查工作，确保耗材安全，避免浪费和损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的《安徽省食品药品抽验经费管理办法》（皖财政法〔2021〕765 号）同时废止。